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第3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代理教師：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20	甄選時間 13:30起	聘期	備註
國小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增置缺 2名	預備	筆試30% 口試70%	自114年08月01日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115年07月31 日止。	1.本職缺係增置缺，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行政事務。 2.上班地點：彰化縣政府。 3.缺額性質為預估缺，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

*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放榜報到之日起隔日，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教務處辦理。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報名參加甄選者視同切結下列事項，並無條件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下列事項相關查詢之用，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所提有關個人相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或有涉嫌偽造者，同時移請司法單位處理。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情事者。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同意接受學校安排行政或導師分配切結書。
 6.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7.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五)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六)參加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四）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4年9月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一)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含以後)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表簽名。請自行至彰化縣新庄國小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於期限內將報名表與有關證件送本校，採現場審核資料（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4年6月9日(一) 08:30至10:30止受理報名，6月9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進行試教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9日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4年6月10日(二) 08:30至10:30止受理報名，6月10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進行試教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10日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4年6月11日(三) 08:30至10:30止，6月11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進行試教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11日下午5時後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後續甄選事宜。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和美鎮彰新路二段500號。電話：04-7353267 # 101】。

四、報名手續：（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一律現場審核資料報名、粘貼相片。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 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以下證件影本請依順序送件。從未在本校任教的教師請將資料集成一冊(報名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為響應環保113學年度曾在本校擔任代課教師者，請至教務處借取學歷及有關證件連同報名表送件報名)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3. 畢業證書影本。

4. 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或書法教室)。(請於甄試前10分鐘到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筆試佔30%，口試佔70%，總計100分。

(二)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試教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試教版本為六上南一版數學，請自行擇一單元試教。

(四)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試教、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陸、錄取報到：

一、放榜：於當日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sj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請於10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並黏貼相片(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無故未繳交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翌日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資格或證件如有不符或偽造之情事，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逕為遞補。

柒、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教師)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353267#105

捌、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第3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代理教師 甄選證編號：_____類_____

報名階段別：☐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_____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教師證書影本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切結書 ☐ 其它	☐ 符 合 ☐ 不符合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3次普通班專案代理教師甄選證		試 別	114學年度第3次普通班專案代理教師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甄選日期
		甄選證編號：_____類_____	114年 月 日
		姓名：_____	招考次別
		(自行以正楷填寫)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甄選時間
		13時30分起 (13時2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試教、口試	備 註
		遲到10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第3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3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08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專案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庄國小114學年度專案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由新庄國民小學協助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並知悉若經錄取，將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指派支援相關業務。

本人清楚理解該職務性質不同於一般學校教學工作，需辦理行政業務，工作內容由國教科指派並管理。

本人特此切結如下事項：

- 一、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次甄選係支援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相關業務，並同意接受該職務安排及業務分配。
- 二、若本人經錄取後，因無法適應或勝任該項業務，而被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認定不適任並終止支援關係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聘僱關係，不得要求分發至其他學校或主張任何聘用權益。

此致

新庄國民小學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